

超市投资经营合伙协议合同 合伙合同(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超市投资经营合伙协议合同 合伙合同模板篇一

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_____止。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 未履行出资义务；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4) 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5) 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

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 合伙人会议制度

(1) 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 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 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 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 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3) 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二) 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2023年超市投资经营合伙协议合同 合伙合同模板篇二

乙方：__传媒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为共同投资人，坚持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原则。双方以出资额度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为准，对项目承担风险责任，享受利益分红。

二、合伙经营项目、工作范围及合作方式

1、项目名称：__。

2、项目地址：__，占地面积__平方米；

3、项目合作期间为：自20xx年x月x日起至x月x日止；项目结束后，合作展览期限需顺延的，或需变更场地的，双方需在本协议期限结束前的10天内协商并另签合作协议，开展筹备工作。暂定于20xx年x月x日，设备开始进场安装施工。

6、出资方式：出资方式采用实资支付，项目开工前期，甲乙双方设立银行共管账户，甲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资金x万元(大写：__万元整)，乙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资金x万元(大写：__万元整)，共计__万元(大写：__万元整)为项目启动资金，定于20xx年x月日前，启动资金全额到位，若因任何一方拖延导致工期延误，则该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乙双方按出资额占项目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并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甲、乙双方各自以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项目承担责任。

2、该项目不可预见的投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3、项目的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甲方x%□乙方x%的比例分配。项目债务按照甲方x%□乙方x%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未按期限清偿对方垫付的出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向垫付方承担违约责任。

4、销售和运营的盈余利润按约定的x%和x%比例分红，项目结束后进行结算。

四、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

b负责确保在项目活动期内正常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场地；

c项目安装施工期间与场地管辖部门争议的解决；

e主导场馆装备、游客棉服、广告展示位等事项招商工作；

g开幕式嘉宾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h票务工作和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2、乙方

a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跟进；

b负责配合甲方进行社会推广和企业招商工作；

c票务印刷和制作；

d安保人员招录和培训；

e办公用品及其他物资采购；

f配合甲方进行场馆装备、游客棉服、广告展示位等事项招商工作；

g负责场馆区域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挪位及合理使用；

h负责场馆搭建、设备安装、拆卸、搬迁及善后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特别约定

5、除本协议约定情况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__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超市投资经营合伙协议合同 合伙合同模板篇三

乙方(需方)：

第一节 原则条款

第1条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第二节 名词定义

第2条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具体是指：甲方拥有所有权或者处置权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的二手车。

第3条 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提供的二手车，在产品质量方面须严格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的要求，并保证不是“火烧车”，保证不是“泡水车”、保证不是“重大事故车”、保证不是“车身引擎号码非法变造车”；甲方提供的二手车，在产品价格方面须符合乙方的二手车定价模型标准约束范围，并符合乙方的整体销售定价策略。

第4条 火烧车：有明显局部火烧痕迹，且火烧面积超过车辆总面积的1/4(包括发动机舱/驾驶室/后备箱等)的车辆。

第5条 泡水车：发动机舱内、驾驶室内、后备箱内已有进水浸泡的痕迹的车辆。

第6条 重大事故车：指即使修复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包括但不限于左右a柱、左右b柱、左右c柱中的一处、或多处因撞击造成严重变形、断裂等物理损伤，不能通过校正及拉伸直接修复的车辆；前后底盘(包含纵梁、横梁、行李箱后大梁、水箱上下支架、前围板等)中的一处、或多处因撞击造成严重变形、断裂等物理损伤，导致须进行焊接、切割等修复的车辆。

第7条 车身引擎号码非法变造车：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或者车架号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第8条 供货价格：指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该价格为甲方向市场提供该产品的最低价格。

第9条 商业折扣：指乙方销售甲方产品后，甲方以乙方销售额为依据，依照双方约定的比率给予乙方的商业回报。

第三节 产品商家供货

第10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 10 个二手车网络超市虚拟展位，甲方根据自有产品情况，最多可选择10个不同产品供货给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超过10个产品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11条 甲方提供产品给乙方时需提前向乙方电话通知产品上架申请，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上架申请2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约定时间地点进行产品上架前的查定及定价等。

第12条 产品质量及定价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标准的，甲乙双方

签定该产品《上架协议书》;产品质量及定价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标准的,乙方不给予该产品上架,同时记录甲方提供产品不良1次。

第13条 上架协议书约定内容:产品的法定证明及凭证(原件检查,复印件作为附件)、产品质量查定、产品价格确定、库存管理方式、及产品订货协调等。

第四节 库存管理

第14条 库存管理分为:虚拟库存管理及实际库存管理。

第15条 虚拟库存指的是甲方提供的产品在乙方二手车网络超市上架,而该产品实际存放于甲方,因此在乙方库存上显示为虚拟库存;实际库存指的是甲方提供的产品在乙方二手车网络超市上架,同时该产品实际存放于乙方。甲乙双方针对不同产品管理需要,在签订产品《上架协议书》时,对库存管理方式给予约定。

第五节 产品客户订货

第16条 当产品上架时,默认产品为可供销售状态,客户可随时在乙方二手车网络超市等渠道下订;若甲方利用非乙方渠道获取该产品销售机会,则甲方在接受该产品预订前,须第一时间与乙方联系,确认乙方将该产品下架后,才能把该产品接受他人预订,避免重复预订。

第17条 产品接受预订后,该产品库存进入锁定状态,并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当客户与乙方约定时间地点看车后,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当该产品订单顺利实现销售后,该产品库存状态作出库处理。当预订该产品的客户因种种原因不接受该产品时,该产品作退订单处理,该产品库存状态重新调整为可供销售状态,并上架。

第18条 原则上默认客户预订看车时间须在客户下订金后的2日内，默认预订看车地点为乙方线下渠道所在地。若客户需要其他时间地点看车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19条 当客户在乙方二手车网络超市下订后，并按约定时间前往看车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该车辆、号牌及车辆法定证明凭证。

第六节 产品移库、运输及验收

第20条 甲方负责所有产品到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其间的一切费用(含装卸费)由甲方负担。

第21条 甲方产品在乙方验收完毕(验收以乙方入库单为准)前，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货款结算

第22条 货款结算基本流程：客户购车后，由客户向乙方支付购车款及相关手续款项，乙方在收到客户购车款后，在甲方移交完整的车辆及资料后，乙方将购车款(扣除相关费用)转到甲方账上。

第23条 甲方给予乙方的商业折扣形式为：单车商业折扣。单车商业折扣的计算基数为销售额，单车商业折扣比率为：1.5 %，商业折扣金额1000元/台的，按1000/台收取商业折扣，乙方在支付甲方购车款时，直接在车款中扣除。

第24条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凡是商业折扣率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八节 销售管理支持费用

第25条 为促进甲方产品在乙方二手车网络超市的销售，甲方

同意向乙方交纳销售管理支持费用。该费用用于为销售甲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展示、宣传、推广活动及优惠促销等。甲方将该费用交纳给乙方后，由乙方进行支配，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支出。

第26条 销售管理支持费用交纳方式：

1、销售管理支持费用包括二手车网络超市管理费用、二手车网络超市支持费、市场推广费、客户经理管理费和会员服务支持费。本合同期内，销售管理支持费用为1000元/月，甲方每月5日前向乙方转账支付。

2、甲方为本合同期内乙方的战略合作伙伴，本合同期内，销售管理支持费用免收。

第九节 保修条款

第27条 对于乙方售出的甲方产品，由具体产品生产厂家按国家规定负责保修，甲乙双方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以共同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十节 场外交易行为管理

第28条 场外交易行为指甲方客户经理或甲方其它相关人员引导顾客与甲方或其它经营商私下成交，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丧失与顾客成交的机会，以下简称甲方的场外交易行为。

第29条 甲方的场外交易行为是严重违反合同及商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场外交易行为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每次发生场外交易行为均视为对乙方的违约，应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最高商业折扣及各项费用。

第十一节 甲方权利、义务

第30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第31条 甲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代销台数至少为12台，乙方每半年考核一次，全年汇总排名。连续两个考核周期甲方未完成保底代销台数且排名在乙方所有合作商家最后一名，则实行末位淘汰。甲方被末位淘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合同约定收取商业折扣并扣收各项费用后)，将库存的全部产品退还给甲方，而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32条 甲方确保给乙方的供价为在当地同期的最低供价。否则乙方有权自行调整，调价损失部分，由甲方负责补偿。甲方须诚信履行本条款，不得有虚假行为或变相提高供价，否则视为违约。

第33条 甲方应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合同的约定随时调低供货价格，以保证乙方的销售价格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第十二节 乙方权利、义务

第34条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货款。

第35条 乙方有权调整甲方产品在乙方二手车网络超市的位置及展示方式。

第36条 乙方有支持甲方在乙方营业场所及二手车网络超市进行促销宣传活动的义务。

第十三节 违约责任

第37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定价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标准的，记录甲方提供产品不良1次。合同期内，甲方提供

的产品不良累计超过 3 台次的，无论何种原因，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清算退场并赔偿乙方损失。该现象在产品未上架前发现的，乙方不给予该产品上架；该现象在产品上架后发现的，则该产品立即下架，并退还甲方；该现象在产品被预订后，在客户验收时发现的，则客户可无条件退车给乙方，乙方向客户办理退款手续，同时乙方可无条件退车给甲方，不再进行货款结算；该现象在产品交车后7天内，被客户发现的，经乙方确认属实时，客户可无条件退车甲方，客户退车当日甲方须无条件按客户购车款原价退款给乙方，乙方向客户办理退款手续，乙方已收取的该车商业折扣不再退还甲方。

第十四节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第38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xx 年 月 日起，至 20xx 年 月 日止。

第39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40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于 厦门（乙方注册地）签订。

第41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超市投资经营合伙协议合同 合伙合同模板篇四

第一条 合伙宗旨
_____。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1.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2.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3.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1. 入伙：

(1) 需承认本合同；

(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1. 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 支付合伙债务。

2. 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 (1) 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3) 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第八条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第九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
-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 被依法撤销；
-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1.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1.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_____（依次排开）

签约地点：

年月日

2023年超市投资经营合伙协议合同 合伙合同模板篇五

超市采购是超市所有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那么在签订超市采购合同时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超市采购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采购方：（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建立一种长期的合同关系，使供应商得以依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货物和/或服务；鉴于，*公司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供应商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和能力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全部交易文件

第一条全部交易文件

1.1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条件确认书、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公司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框架合同

2.1 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内就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第三条 采购条件

3.1 双方进一步承认，在*公司与供应商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供应商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达成一致。

3.2 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条件确认书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订单

4.1 除本合同以及采购条件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第五条 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 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并在*公司登记其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 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公司应当优先从已登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只应向**公司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 供应商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公司一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视为承诺。

第六条 订货和接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供应商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 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供应商即应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 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供应商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供应商应拒绝供货，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按照其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 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供应商可拒绝供货，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通知，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 *公司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供应商应依据*公司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第七条 不中断供应

7.1 供应商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三个月*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相当于八个星期销售量的货物数量。

7.2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供应商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7.3 为保证依据本合同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供应不间断，供应商或其代表可以在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事先同意后在其正常对外营业时间访问*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了解有关销售情况。

第八条价格

8.1 *公司和供应商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供应商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如违反本规定，供应商每次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五千元(rmb500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8.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 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价格。

8.5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并保证*公司足够的毛利。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给予的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公司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供应商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公司供应商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公司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第九条包装

9.1 供应商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公司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一名正常商人的标准尽其最大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第十条送货

10.1 供应商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采购条件确认书中的要求送货。

10.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货物在*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 供应商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 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供应商应事先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若供应商未能通知，则上述主体均有权拒收货物且供应商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支付上述主体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 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供应商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

10.7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0.8 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上述主体可以就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9 供应商不得凭借*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根据上述第10.8条的签收向*有限公司包

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要求付款。

第十一条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以下简称：接收主体)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 如接收主体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接收主体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供应商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第十二条 验收

12.1 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接收主体应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货物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及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货物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 依据本合同由接收主体拒收的货物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12.4 在验收之后，接收主体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本合同附件3)，并将此实收商品对账单连同供应商按第11.1条规定向接收主体提供的交货清单一起发给接收主体。此实收商品对账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 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公司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在接收主体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供应商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公司或其指定的商家或人员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 除上述规定外，如*公司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退货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滞销、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公司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有限公司通知后七日内自费运回上述退货。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都由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货损风险

14.1 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接收主体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由供应商转移到*公司。

14.2 如果货物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则货损风险应自接收主体收到该货物且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或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既不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也不对货物情况提出异议转移至*公司。

第十五条付款、付款折扣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供应商按上述第12.6条向*公司出具的复印件后，按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 供应商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公司。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公司。

15.3 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公司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15.5.1 定价优惠。货物采购价格一般应以采购条件确认书的规定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日以前当时生产厂商和供应商自行降低的价格或合法竞争下的市场最低价向*公司供应货物；如当时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更低或条件更优惠，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条件应立即将低至同等

水平。在*公司开始销售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后的最低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变更该货物价格，该最低期限以*公司通知为准。

15.5.2 现金折扣。如*公司在规定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可享受相应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折扣率和金额进行计算。

15.5.3 销量折扣。根据*公司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批次，供应商应给予*公司相应批量的折扣。销量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法及货物批量进行计算。

15.5.4 奖励和补偿。为促进货物的销售、弥补*公司可接受的物资标记\包装等方面的轻微缺陷、弥补货物实际发生的各种损耗、支持*公司对顾客的最优价承诺等，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奖励和补偿。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因*公司履行对顾客最低价承诺而支付的费用或少收入的利益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其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款项中扣除。

第三章 确认，保证及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确认和保证

16.1 供应商再次确认和保证：

16.1.4 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最新的科技要求，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不存在可能造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合理的危险。特别是，应与货物包装或货物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或者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16.1.5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已将可能的环境污染降低至最小程度。

(2) 进一步赔偿*公司由于第三方权利的请求所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6.2 在本条款中，供应商对*公司的赔偿责任还包括由于第三方权利请求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或检测费、保全费、执行费、可得利润的损失、交通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为此事的处理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或减少的收入。

16.3 若无论因何种原因*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被有关国家政府机关禁止出售或要求召回依据本合同采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应商应负责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零售价格或国家政府机关要求的召回价格将此等货物购回或召回并承担费用。

第十七条产品质量责任

17.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不同要求，供应商对其依据本合同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供的货物应提供十二)个月的保修期。该保修期应自*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向消费者出售并交付相关货物之日起计算，并以向消费者就有关货物出具的上或销售凭证的日期为准。

17.2 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供应商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中的瑕疵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出赔偿，则供应商按照第16.1条规定执行从而使*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免受损失，除非供应商有证据证明该瑕疵完全由*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造成。

(3)*公司应收回或购回已向消费者售出的存在此等瑕疵的货物。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公司为收回或购回此等货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第12.2(1)条的规定支

付*有限公司违约金和赔偿金。

(4) 上述方法的选定应当以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司或者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仲裁部门的意思为准。

17.4 供应商应对其依据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投保必要的产品责任险。但此等产品责任险不应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依据本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从包括供应商在内的任何人处得到与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的质量有关的任何赔偿。

17.5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在与相应的供应商终止合作时，有权推迟三个月支付相应供应商的最后一笔货款，该笔货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但供应商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上述金额的限制和时间的限制。

第四章 供应商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首次订货或新开张

18.1 在*公司首次订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并自配人员协助*公司设计货物在*公司指定的场地中摆放，并在*公司指定的场地内进行必要的改建、装修(应经过*公司书面同意，且不影响结构和使用安全)以适于货物的摆放。

19.1 若在订单或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规定由供应商负责标注货物的条形码，则供应商在其交付货物前完成条形码标注，或在货物交付后完成条形码标注，并承担相关费用。 19.2 供应商应对已约定由其完成的货物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之正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出现不正确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供应商除应负责自行纠正并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9.3 清场和撤样

(1) 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要求其清场或撤样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要求清场及撤样完毕，否则*公司有权代为清场及撤样，引起的费用及*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如供应商在收到*有限公司发出要求清场或撤样的通知时，如其进入*公司指定场地超过3个月，供应商则无权就根据本采购条件确认书第5条“店内费用”的规定所支付的有关费用要求补偿。

19.4 展示与陈列：

(1)*公司有义务将供应商提供并经过自己选择的货物进行必要的陈列展示以达到销售的目的。

(2)*公司同时有权利根据销售数据及*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需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增删。

(3) 供应商可以对*公司的工作人员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未按上述陈列原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4) 供应商及其代表(即业务员、促销员)不应以任何理由干预*公司的陈列制度，更不得擅自调整*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货物陈列，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公司有权将予以涉及供应商进行人民币5000元罚款，并要求辞退所涉及供应商所雇佣的相关工作人员，直至清场的处理，但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第18条进行的行为除外。

第二十条防损

20.1 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同时与供应商确认以下防损协议：

20.1.1 杜绝场外交易保证：供应商必须保证主动履行防损协议杜绝场外交易发生。供应商代表及其促销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诱导、唆使顾客进行场外交易，一经发现，*公司将处以查实的场外交易金额100倍的罚款。并禁止供应商的上述人员进入有关场地，且保留对供应商进行清场的权利。

20.2 供应商为促进销售派驻*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商家的促销人员，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该供应商及非*公司管理人员提供*公司其他供应商相关商品价格、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公司将窃取商业机密禁止相关供应商促销人员进入有关场地，并对该供应商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直至清场。

21.1 *公司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合同、图纸、计算公式及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提供货物有关的信息及资料应始终归*公司所有(下称“专有信息”)。

21.2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条中规定的对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支付*公司人民币十万元/次/项专有信息的违约金。若此违约处于持续状态，则供应商应支付从持续违约阶段的每个月初开始重新计算的累积违约金。供应商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 条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指订单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但发生在中国大陆区域外的罢工、示威、游行、战争等军事事件、政治事

件，均不应当被作为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

22.2 如果22.1条款中的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履行该等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相等于该等事件影响的时间。

22.3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法律上有效的证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22.4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23.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发给另一方有关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上述通知发出日后三十日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出要求并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3.2 仲裁采用仲裁委员会的规则，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就仲裁费用及相关事项做出裁定。

23.3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在本合同所在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23.4 仲裁费和仲裁委员会要求的除仲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如仲裁庭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裁决，则应由败诉方承担。

23.5 除上述费用外，胜诉方发生的与仲裁有关的任何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膳宿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有限公司采购部、*有限公司财务部、供应商各执一份。

24.2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24.4 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通过合理努力进行诚实信用的协商以达成有效并可执行的有效条款，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原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中双方真实意思或法律和经济的实质。如果双方在两个月内不能就有关替代条款达成协议，则应按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合理的替代条款。

24.5 若本合同或其附件中任何规定因法律或法规的颁布而失去效力，且该规定对整个合同的执行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则该规定的无效不得免除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权利义务，也不得由于该规定的无效而剥夺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利益。

24.6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或行使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的，不能被解释为它已放弃履行该规定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已放弃行使该权利或本合同以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24.7 本合同所称的赔偿*公司损失均包括*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损失。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违约条款、处罚条款等若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供应商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8 本合同全部条款均适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 当前第1页12